九华山脉牯牛降华东基因库保护与修复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CZS12026027-1

招　　标　　人：石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兴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7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CZS12026027-1

二、项目名称：九华山脉牯牛降华东基因库保护与修复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三、项目实施地点：池州市石台县境内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石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池州市石台县少奇红军小学附近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七、项目概况、投资规模：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十五五首批国家级山水工程-江西安徽长江中下游交汇段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子项目，是该山水工程九华山脉生态屏障区保护修复的重要环节。

建设规模：主要包括珍稀濒危植物回归、毛竹林扩张调控与林分改造、古树生境提升、森林生态空间格局与碳汇提升、山地植被退化生态改造和林木及药用植物种质资源保育与生境提升六项保护修复工程建设，以及与工程实施直接相关的专项技术调查与评估。投资概算约7374.3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273.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05.47万元，基本预备费295.89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为费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00%。

项目类别：其他工程（国家山水工程）。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设计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八、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九、计划工期：总工期 1095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通过评审）；施工工期：施工图审查完成后起 1065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十、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

（3）设计资质要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甲级或农林行业（林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4）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其他要求：未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2、相关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在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设计负责人：具备林学、生态学、园林、动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可为同一人。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 2026 年 07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本招标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5 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牵头人，**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项目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整个合同的实施应全部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代表任何或全部联合体成员并承担责任；

（4）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确定资质。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资质等级按各自专业分工的资质等级确定，同一资质专业分工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

定联合体资质。

（5）参加联合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一、招标范围：资源勘察、设计施工专题等一体化（含图审）、施工以及项目施工前所需的各项论证报告、审定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等。

十二、标段数：1 个

十三、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十四、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公开发布。

十五、项目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址：石台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 楼开标室

十六、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七、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八、评标及定标办法：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十九、备　　注：

1、本项目只接受已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中的完善信息的市场主体参与，未完善的市场主体请及时办理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请参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切换公告”（公告附件含操作视频），联系电话：0566-2318357，0566-2318216）因未及时办理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2、关于电子交易系统的使用详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学习视频”；

3、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品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或直接点击该链接下载：

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4、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提前登录到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进入到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环节开启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状态，其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30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5、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将相应企业、人员等资料，清晰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栏目，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6、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按照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中“服务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操作要求进行办理，联系电话：0566-2318206。

7、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人注册的其他内容，在本项目不作要求。

8、品茗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566-2318056。

二十、联系方式：

1、招标人：石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池州市石台县少奇红军小学附近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江少华

电话：18856611426

2、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兴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印象石台·新天地8号楼4层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冯华中

电话：15385362552

3、电子交易系统：池州市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66-2318056

4、行政监督部门：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池州市石台县 024 县道与金钱山路交叉口

电话：0566-6027825

二十一、投标保证金账号: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石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池州市石台县少奇红军小学附近 联系人：江少华 电话：188566114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兴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印象石台·新天地 8 号楼 4 层 联系人：冯华中 电 话：15385362552
1.1.4	项目名称	九华山脉牯牛降华东基因库保护与修复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石台县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上级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1.3.3	项目建设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设计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企业资质条件：见附录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见附录 2 其他人员要求：见附录 3 其他要求：见附录 4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ggj. chizhou. gov. cn/)被列入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及相关人员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不得分包，其它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	提出方式：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网址：ggj.chizhou.gov.cn/jsgc/login）在线提交异议（加盖电子签章）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提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在规定异议时间前各潜在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2.3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	答复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 答复时间：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因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导致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将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澄清修改公共栏目，各投标人自行查看，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投标人对招标人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	提出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加盖电子印章）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提出时间：开标前 **因潜在投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导致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将发布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澄清修改公共栏目，各投标人自行查看，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	答复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 **答复时间：收到之日起 3 日内**。
2.6	招标人发布招	发布方式：公开发布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

	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澄清修改公告栏目发布；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澄清修改公告栏目，不足 15 日，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各投标人自行查看，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一、报价方式：综合费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00%（大于该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建安工程费部分：控制价 6273.00 万元。**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GEP 转化、可持续发展等费用）：控制价 805.47 万元。投标时无需报价，按建安工程费报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3、基本预备费：295.89 万元，投标时不得调整** **注：（1）投标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场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项目开工前的详细评估调查及分析研究等、竣工图编制、项目验收、移交直至交付招标人使用及缺陷责任期维护等所有工作和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编制、预算审核及结算审计的依据为：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的公告；税金按 9%，材料价格按照合同签订当月的池州市石台县信息价。如池州市工程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周边城市（安庆、铜陵、黄山、芜湖、合肥等地信息价的低价）。** **（2）本项目开工前应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招标人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申报预算审核工作，以石台县财政局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及安装调试费用）乘以中标费率作为结算审计依据（清单单价全部同比例下浮，暂列金额、暂估价不下浮）** **（3）合同价款的组成：（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标费率。** **二、结算方式：** **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部分：结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控制价）乘以中标费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费率同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一致）。** **2、建安工程费用部分：结算建安工程费乘以中标费率，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超过该价格的部分，视为中标人主动给予的减免优惠。** **3、经确认的设计图纸原则上不允许调整，中标人不得因具有设计权限，而随意变更设计，不得通过设计变更降低项目配置、品质，不得恶意减少工程量、降低设计标准。所有设计变更均须得到监理人、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由此产**

		生的工程量增加，一律不予调整，因中标人原因签证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竣工结算时一律予以扣除。 **4、本项目须限额设计（按招标人要求），在后续设计过程中，需优化设计方案，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3.2.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中标人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 **2、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下达的设计任务等原因导致施工内容增加或减少，费用相应增加或减少。**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全、文明施工、安装限制、税金、人工费、回访巡检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考虑各种工程成本并计入投标总价中，不得以报价未包含某一或多项服务内容而要求调整价格。 4、设计方案原则上不允许调整，中标人不得因本项目为 EPC 项目，具有设计权限，而随意变更设计，不得通过设计变更降低项目配置、品质，不得恶意减少工程量、降低设计标准。所有设计变更均须得到监理人、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由此增加的工程费在合同清单内的按照合同清单原有价格计算，清单之外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增加，一律不予调整，因中标人原因签证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竣工结算时一律予以扣除。 **5、本项目须限额设计，在后续设计过程中，需优化设计方案，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6.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下达的设计任务等原因导致施工内容增加或减少，费用相应增加或减少。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全、文明施工、安装限制、税金、人工费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考虑各种工程成本并计入投标总价中，不得以报价未包含某一或多项服务内容而要求调整价格。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5.1	投标文件要求	**（1）采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下载)制作统一格式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相应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3）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密封要求：投标人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则应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建议单独密封。如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但视同其放弃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用投标文件电子版作为补救措施的权利。** **（4）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伍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与开评标资料一并归档。**
3.6.3	投标文件 电子版要求	**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登录页面（https://ggj.chizhou.gov.cn/jsgc/login）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5	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1.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见招标公告 地点：见招标公告
4.1.3.2	投标文件解密补救措施	本项目采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作为**加密电子标书**解密不成功的补救，**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加密的电子标书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如未提供电子标书文件则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加密电子标书和未加密电子标书均无法被系统导入，视为投标人未提交合格投标文件。**
4.1.4	电子标书封套格式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未加密版） 在____年___月_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注：封套须密封且封口处需骑缝加盖单位印章。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在规定时间送达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予接受，仅视为未递交未**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影响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条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支持远程解密，如本项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每家投标人限派一名）到开标现场的,参会人员必须携带以下证件及原件现场复核：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另须携带规定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是授权代理人参加，另须携带规定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2）数字证书电子锁（如需现场解密）。 **注意事项：采用远程解密的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到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进入到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环节开启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定标备选单位）的数量	见评标办法 1.3
6.4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中标公示网址	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建设单位（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2.1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由建设单位（招标人）确定
7.2.2	定标办法	□集体议事法 ☑票决法

<table>
<tr><td></td><td></td><td>☐综合定标法
☐其他：</td></tr>
<tr><td>7.2.3</td><td>招标代理费</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规定的代理费收费标准的 100%收取。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如下：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
<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r>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上费用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考虑此费用。</td></tr>
<tr><td>7.3</td><td>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付</td><td>该项按池经信综合【2018】79 号、池发改办【2019】412 号、建市【2020】84 号文件执行。
☑收取
1）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
☐不收取
招标人其他要求:
①.采取网银在线支付的，按照以下要求缴纳。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台支行
收款单位：石台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账 号：176753454965
退付程序：按照《石台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证金管理制度》退还，须向交易服务中心提供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方可办理退还。
②采取保函形式的，须符合下列要求：
a.必须是针对本项目的保函，且须将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b.履约保函须是“见索即付”形式的，即受益人（发包人）可以在不须持有承包人承担责任的生效裁判文书、承包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td></tr>
</table>

		终结执行的裁定书等情况，即可凭书面赔偿要求和此保函向担保人要求兑付，担保人须在最长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即兑付。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保函或保函内容不能被接受的，发包人拒绝接受。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或异议答复不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的，可在规定时间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66-6027825），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有关说明	1、本工程的补遗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请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发布同时系统以短信形式提醒。但系统短信并非必要程序。且可能出现因网络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收到短信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的责任，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有无相关补遗等内容。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签章与格式要求冲突时，可将签章文件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0.2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含省主体库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并报送行政监督部门。
10.3	领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时间要求	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须及时在交易系统中查询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0.4	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意见》（池政办[2014]47 号）文件的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该文件的规定对账户进行管理。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皖人社发 (2022) 8 号)。支持以保函方式缴纳。 3、项目开工前，中标人按照石工伤保【2023】1 号文《关于进一步推进各类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和池人社秘【2023】123

		号文关于印发《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业务经办流程》的通知给该项目所有员工购买工伤保险。
10.5	质量保证金	☑收取 1）金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 ☐不收取 招标人其他要求：/。 注：**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6	主要材料要求	1、工程所需材料（除招标人有特殊要求外）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2、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若该材料经权威机构或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招标人自行负责。 3、中标人须就所选用材料质量对招标人负责。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0.7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本项目招标时对人员的相关要求。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3、设计代表：本项目设计单位在设计合同签订后设计周期内必须在现场派驻设计代表。若因设计服务不及时或未及时发现现场的设计问题而造成项目产生返工、停工、变更等各方面的损失，其损失费用由业主在其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代表已向施工、监理和业主方发出书面联系单指出具体问题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的情况除外。 4、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

		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 5、项目开工前，中标人按照石工伤保险【2023】1 号文《关于进一步推进各类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和池人社秘【2023】 123 号文关于印发《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业务经办流程》的通知给该项目所有员工购买工伤保险。
10.8	特别提醒	本项目启用企业信用评价评审，投标人存在下列失信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9	不见面开标系统注意事项	**池州市品茗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池州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j.chizhou.gov.cn/jsgc/login）中【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 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如未安装及设置开标过程造成的无法解密、无法正常查看开标视频的后果自行负责。**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如未办理可查看池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 CA 办理流程）** **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池州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品茗）”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招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可电话进行业务咨询。服务热线：15988404421**

		6、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池州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池州市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通过池州市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池州市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

		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0)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大小请勿超过 200M，否则交易平台将无法正常上传。**
10.10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开标顺序：按现场电子唱标顺序。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10.1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1.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履约能力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 履约能力评审条件（注册建造师要求）”。
10.12	保函要求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保函须是“见索即付”形式的，即受益人（发包人）可以在不须持有承包人承担责任的生效裁判文书、承包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裁定书等情况，即可凭书面赔偿要求和此保函向担保人要求兑付，担保人须在最长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即兑付。）
10.13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0.14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重要说明		
11	11.1	1、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实现招标要求全部功能（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技术要求的全部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自行复核项目现场现状地面标高，自行测算出外运或外购土量，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不再单独列支，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费用。 4、施工临时道口及道路：符合相关规定及文明施工要求，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之内，不再另计费用和单独列支。 5、施工现场实行物业管理化制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在现场实行物业管理，配备专用岗亭及车辆管理设施，聘请专业的保安和保洁人员、车辆做好场地内的保洁、保安等工作。上述管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永久性铭牌设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铭牌，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过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设计优化不可降低原有设计标准，不得试图通过变更（含签证）或其他方式达到增加造价的目的。
	11.2	因我县是松材线虫病疫区，根据《池州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作以下要求：

		1.禁止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重点区域（我县重点区域为石台县牯牛降自然保护区）。禁止在每年的4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运经重点区域（我县重点区域为石台县牯牛降自然保护区）。 2.安徽省内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过检疫并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方可调运。安徽省外调入的，调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报告县级林检机构，向调出单位或者个人提出检疫要求，取得对方省级林检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方可调入。 3.公路、邮政和其他从事运输的单位或者个人承运或者邮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应当凭《植物检疫证书》办理运递手续，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不得运递。
	11.3	1.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及时组织编制标后预算（含相应工程量清单）。标后预算中不得有暂定量、暂定价、暂估价等暂定内容。 2.标后预算由建设单位及时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若有）等参与财政部门组织的预算审核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共同确保单价和费用合规合理。
	11.4	履约能力评审： 1.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定标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拟纳入评标基准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以及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进行履约能力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表3履约能力评审条件（注册建造师要求）”。
	11.5	**相关问题：** 1、重新招标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人的；（2）经评议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均被否决或被判定为无效标的；（3）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4）在规定的期限内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5）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2、本招标文件中（含评标办法）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4、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投标文件在

		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投标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并适用于本项目。 5、投标人对上述保证应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负责保护招标人权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犯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由使用设备工艺结构特征以及元件的排列所引起的申诉、仲裁、诉讼等事宜及相关费用均有投标人独立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11.6	**公示特别说明：本项目将对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经评委会评审认可的投标业绩进行公示；如涉嫌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1.7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询标提醒	**各投标企业在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界面应填写正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评标委员会系统发起询标，被询标人能及时查看手机短信信息提醒，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询标内容。回复内容涉及的资料应一次性全部上传，回复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主动补充的资料。**

说明：招标文件中约定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详见招标公告）；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其他要求。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按照要求提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要求
1、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2、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

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和安徽省《关于执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存在以下情况的，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1.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2.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评标专家仍有疑异可以委托招标人（代理机构）登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人员注册管理系统核验真伪及信息。）

示例：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签名示意（仅供参考）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施工单位技术人员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授权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官方平台可查询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1、须提供 2026 年 07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本项目不作评审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1 人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注：投标时无需提供，评标时不作评审。**
质量员/质检员	1 人	
安全员	1 人	
资料员	1 人	
……		
企业主要负责人	1 人	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

注：1.企业主要负责人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要求。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可兼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和项目经理不可兼任。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录 5　履约能力评审条件（注册建造师要求）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和拟纳入评标基准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的注册建造师数量须满足相应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内容的通知》，对此项内容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单位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截图内容须反映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真实信息）、**承诺书**、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材料的，按照无效标处理。**评标时**将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 号），对影响企业履约能力的注册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具体参考《建筑业企业资质人员配备表指引》。

投标单位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将该有关情况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本项目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人员配备表指引》的建造师数量要求，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时，投标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0 人,；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一级时，投标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二级或三级时，投标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不要求所列专业必须齐全)。

本项目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人员配备表指引》的建造师数量要求，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一级时，投标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二级或三级时，投标人应具有二级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

注：1.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施工单位）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2.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协议对施工任务进行分工，则联合体各方（施工单位）按分工确定的资质提供上述材料。若联合体协议未对施工任务进行分工，则联合体各方（施工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资质提供材料。

3.若投标单位提供的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与**评标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上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准。各投标人对本单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如因信息更新等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根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企业主要人员（注册建造师）应满足60周岁及以下且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相关注册人员在60周岁及以下且尚未退休的，应当提供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相关注册人员在60周岁及以下且已退休的，应当提供相应注册人员的退休证明和劳动关系证明。**（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应当为近六个月以来（开标之日往前倒推6个月，含当月），投标单位**与其建立社保关系**不少于1个月（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或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网页系统打印件），**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须知标准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以 EPC 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发包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建设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企业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任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设计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此条采用有效）。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在本市范围内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再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chiztpfront/）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均应上网查询是否有该项目的澄清资料。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chiztpfront/）上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已收到修改。以网上形式发布修改内容的，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当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按投标函的格式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或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 3.1.1 部分规定的内容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没有规定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3.6.5 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前附表要求同时提供纸质标书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的，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地点递交密封包装的纸质标书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纸质标书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3.2 投标文件解密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封套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纸质文件及电子标书，招标人不予受理。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未按要求密封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招标人不予接收。**

4.1.6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了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则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4.1.7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若招标人未准时到达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应准时开标且视为招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原件。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函其他内容。

（4）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例外情况：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开标主持人应及时报告监督人员并宣布本次开标不满足开

标条件，停止开标。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提出并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准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根据相关情况考虑是否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七、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建设单位（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建设单位（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如有）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建设单位（招标人）或建设单位（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4 定标方法

7.4.1 建设单位（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建设单位（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建设单位（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1）继续定标；

（2）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后再定标；

（3）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八、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

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推荐规则	1.推荐数量 设定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 （1）当 N＜3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2）当 N≥3 且 N<5 时，推荐 3 家。 （3）当 N≥5，推荐 5 家。 具体详见推荐规则。 2.推荐规则 当 N≥3 时，按以下规则进行推荐： （1）当 N=3 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 （2）当 N＞3 且 N<5 时，则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 ①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 ②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③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④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 （3）当 N=5 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 （4）当 N＞5 时，则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 ①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五名； ②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③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④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	/

	位）先后顺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未出现异常情形	1、不同投标人出现使用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情形。 注：如出现上述情形，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送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建设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1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其他实质性偏离，或增加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
	履约能力评审	注册建造师数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履约能力评审条件（注册建造师要求）”的要求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设计方案部分：15 分； 二、施工方案部分：5 分； 三、商务部分：10 分 四、其他评审因素：15 分； 五、投标报价部分：5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设计方案（15 分）	生态问题诊断识别（4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涉及的生态问题调研充分深入、资料翔实，生态问题识别诊断准确、切合当地生态系统实际，形成调查分析报告能清晰准确阐述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优的得 2＜F≤4 分，良的得 1＜F≤2 分，一般的得 0.1＜F≤1 分。 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F 为本项得分。
		生态修复措施（4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修复措施对于生态问题针对性强、对国家级山水工程相关要求和规划符合性高、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思路清晰、能够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形成“问题→分析→设计对策”的完整闭环。 优的得 2＜F≤4 分，良的得 1＜F≤2 分，一般的得 0.1＜F≤1 分。 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F 为本项得分。
		技术深度（3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设计深度），图纸体系完整，主要技术参数标注清晰、计算依据充分。 优的得 2＜F≤3 分，良的得 1＜F≤2 分，一般的得 0.1＜F≤1 分。 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F 为本项得分。
		前期设计成果的针对性（4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阶段性设计成果，且该成果并非简单套用、而是针对本项目的专属定制方案；能清晰阐述前期设计思路与本次招标设计任务的逻辑衔接关系，可大幅缩短设计交付周期、提升落地准确性。 优的得 2＜F≤4 分，良的得 1＜F≤2 分，一般的得 0.1＜F≤1 分。 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F 为本项得分。
2.2.4（2）	施工方案（5 分）	设计与施工衔接的精准度（2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能详细说明如何将深化设计中的关键工艺转化为施工交底要点，并附有设计-施工交底记录模板或关键节点施工详图索引，体现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无缝衔接。 优的得 1.6＜F≤2 分，良的得 1＜F≤1.6 分，一般的得 0.1＜F≤1

			分。 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F 为本项得分。
		基于深化设计的施工组织部署（2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施工总平布置、临建设施定位、材料堆场、施工便道等完全基于深化设计总平面图精确落位，并附有与设计图叠加的施工部署示意图；资源投入计划（人、机、料）与进度计划高度匹配，数据详实可查。 优的得 1.6＜F≤2 分，良的得 1＜F≤1.6 分，一般的得 0.1＜F≤1 分。 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F 为本项得分。
		质量与工期保证措施（1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基于深化设计，能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质量通病，从“设计优化已做工作+施工阶段进一步加强”两个维度提出闭环防控措施，措施具体可操作；工期安排精确到周，关键线路清晰，且能结合前期调查掌握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地提出具体的工期风险及应对预案，预案有资源储备和替代方案支撑。 优的得 0.7＜F≤1 分，良的得 0.3＜F≤0.7 分，一般的得 0.1＜F≤0.3 分。 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F 为本项得分。
2.2.4 (3)	商务部分（10 分）	项目业绩（5 分）	1、设计业绩：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以来，设计完成一个单份投资金额为 3600 万元及以上的林业项目，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2、施工业绩：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以来，每承接一个单份的合同金额为 3600 万元及以上的造林施工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荣誉奖项（5分）	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获得过林业相关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5分，获得过相关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2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表彰文件）扫描件或官方网站发布文件截图，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2.2.4(4)	其他评审因素（15分）	项目团队（4分）	1、设计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中每配备1名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0.5分，正高级（教授级）技术职称，得1分，满分2分。 注：1.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在2026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与团队其他成员不重复计分。
		技术支撑能力（4分）	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编制林业相关国家标准，得4分；编制林业相关地方标准，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理化建议（3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已识别的生态问题，围绕森林生态系统结构优化与生境修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建议可结合林分结构优化、天然更新促进、重要植物及古树生境改善、修复措施衔接、生态修复技术示范应用和后期管护等方面提出，并符合项目建设目标、实施范围及投资控制要求，说明拟解决的问题、适用对象、优化措施、实施路径和预期效果。 1、拟解决的问题和适用对象明确，优化措施具体，实施条件及步骤清晰，与现有修复措施衔接充分，预期效果有相应论证依据，得2＜F≤3分。 2、拟解决的问题和优化方向较明确，提出了具体措施及实施路径，但适用条件、措施衔接或预期效果的论证不够充分，得1＜F≤2分。 3、提出了与本项目相关的建议，但主要为一般性技术介绍或原则性表述，具体优化措施及实施路径说明不足，得0.1＜F≤1分。 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气候、土壤、水文等）及项目特点，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1、重难点分析准确、深入，紧密结合当地生态实际，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可行、措施具体得 2＜F≤4 分 2、难点分析比较准确，能结合项目实际，解决方案较为可行得 1＜F≤2 分 3、重难点分析浅显，或解决方案缺乏针对性，套用常规做法得 0＜F≤1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2.2.4 (5)	投标报价（55 分）	报价得分（ 55 分）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报价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时得 F 分(F=50），在此基础上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得 55 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公式如下：投标总报价得分=F+[(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1(且最高为 55 分)

备注：

1、电子投标文件须确保清晰，否则评委可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

2、各有效投标人的得分按照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不得高于其权重分值的 9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或高于其权重分值的 9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

1.2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先后顺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为多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可重复被推荐。

1.3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不再参与详细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第二节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综合定标法
2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 个
3	定标标准	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不得弃票，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 若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投票后，按照顺序对支持投票中得票最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进行排序。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建设单位（招标人）主持，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1）建设单位（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定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法定事由需要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建设单位（招标人）办理补充事宜。

（2）建设单位（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征信部门查询）等内容。

（3）采取问询答辩的（如有），定标委员会现场拟定问询答辩提纲。对每个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问询答辩时间不宜超过 30 分钟，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应在会议现场作出答复，问询答辩内容由建设单位（招标人）书面记录，交由问询答辩双方签字确认，答辩结束后即刻离开现场。（本项目不答辩）

（4）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结合评标报告及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答辩（如有）情况等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5）定标委员会出具书面定标报告。

（6）建设单位（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结束后复核所有资料、签字等是否完整齐全。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建设单位（招标人）组织问询答辩环节的，按照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的顺序答辩，问询答辩环节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本项目不答辩）

建设单位（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在定标前要求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3. 定标要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服务和管理便利度；

（2）投标报价；

（3）劳务分包情况；

（4）履约能力；

（5）企业信用、企业实力；

（6）以往项目（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项目经理等）的履约情况；

（7）拟派项目团队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8）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9）技术骨干在岗情况；

（10）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问题的应急预案；

（11）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4. 定标标准

本招标项目定标标准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中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建设单位（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2）定标时间地点；

（3）定标方法和标准；

（4）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5）定标监督人员名单；

（6）定标工作情况；

（7）定标结果；

（8）答辩提纲（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石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_____为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项目内容：_____。

6、项目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含答疑、修改澄清文件）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其中：

（1）：建安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根据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确定。上述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实际合同总价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 份，承包人执____ 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投标阶段价格清单（如有）、图纸，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施工图预算价、各阶段图纸、变更、洽商会议纪要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文件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国家、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含答疑、 澄

清文件等）；（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设计任务书；（7）承包人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及附件；（8）价格清单；（9）图纸；（10）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项目相关报表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整理及保管， 文件应当实行电子化存档和管理，重要文件应及时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留存。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需要调阅的，承包人须随时提供相关文件供调阅使用。 承包人保管文件出现丢失或损坏的，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因发包人要求需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资金来源证明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额度:施工合同额的10%。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保险公司保险单、第三方担保、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等方式**。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时间： 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 。（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

（注：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2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约定：

（1）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文件为准。

（2）临时占地的范围和面积：_____。

（3）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根据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另行约定。

（4）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_____

（5）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要办理的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承担费用。

（6）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_____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负责办理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及拆迁补偿工作，办理项目规划审批文件（规划选址意见书），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提供上述立项和规划审批文件。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除项目立项批复和规划选址意见书以外的本项目交付使用前所必须履行的各类项目建设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施工图审核和验收等等，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政策没有规定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协助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负责审核报审、报批的文件内容并签章确认，出席审核或审查会议。

2.8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主要职责：_____

3. 监理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的职责：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监理人的权力：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权限范围由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承包人）

3.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主要职责：_____

3.3 监理人员

3.3.1 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由监理人另行通知。

3.3.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或委托其他监理人员，按 3.5 款的商定或确定的权力的事项有：无 。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应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履约担保缴纳的时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办理好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手续（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按照《石台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退还，须向交易服务中心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和验收材料，方可办理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执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日历天。否则发包人有权向其索赔，按 1000 元人民币/天索赔，上限为合同额的 0.2‰。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信 24 小时畅通、服从发包人的考勤管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项目经理缺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承担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胜任的，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限期离场，并追究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时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池发改公管（2024）929 号文件要求，除甲方责任或法定不可抗力外经发包人许可的情况下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发生一人次罚款 5000 元，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项目经理情况的，每发生一人次罚款 10000.00 元；未经发包人同意，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支付设计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现场设计代表 5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安全员、质检员等）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和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与承包人终止劳动关系、身体原因长期不能履职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更换后的上述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且资质、职称等不得低于原人员，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人员不胜任，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更换后的现场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 离开施工现场一天以内的，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超过一天的，应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岗时间每月不低于 24 天；现场设计代表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其余项目管理人员在岗时间每月不低于 24 天。建设单位每天对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按月进行考勤汇总，若当月考勤汇总后发现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在现场办公时间低于上述时间要求，建设单位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理：项目经理在岗时间低于要求的，缺勤一天承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岗时间低于要求的，缺勤一天承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现场设计代表在岗时间低于要求的，缺勤一天承包人（设计单位）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其余项目管理人员在岗时间低于要求的，缺勤一天承包人支付 1000 元/人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分包计划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并签订合同 10 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合同签订 7 天前，将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分包人资质、营业执照、关键岗位人员资格、拟签合同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至少提交分包合同彩色复印件一份至发包人处。

对于承包人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若分包工程不能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及各项指令进行实施、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连续两次整改通知仍不能达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工程进行单独发包，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池州市城建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竣工验收后达到国家规定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的标准。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 设备的型号、品种、品牌、规格、色彩、质量等均应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承诺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相关文件没有明确的，承包人在采购前 28 天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必要时应组织工程师、发包人工地代表考察。

材料、设备进场 7 日前，承包人必须将拟进场材料、设备的相关资料（包括型号、品种、品牌、规格、色彩、质量证明等）报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在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组织进场。 样品经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封样。材料、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必须组织工程师和发包人对进场材料、 设备对照封样进行检验。若进场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除出场，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竣工验收后达到国家规定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的标准。

本工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开工前和实施过程中应当完成的专项技术调查与评估、论证服务等成果文件，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或审查。

服务方在整个管护期限内，必须持续提供管护服务，保证林地、林木达到管护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管护。管护期满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综合验收后，服务终止。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石台县林业局审核批复的实施方案严格实施。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单位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单位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下达开工令前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供的以上资料后应及时申报复测方案并组织复测。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下达开工令前 3 个工作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____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总工期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 1000 元/天赔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0.5%。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不可抗力标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本工程的保修范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约定执行。保修期限和责任：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约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因发包人原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本款的约定处理：

1.1 施工图预算价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时变更项目不论工程量变更增减量大小，均按施工图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折率计算变更项目工程价款；如该项目取消，按施工图预算价中的本工程综合单价计算核减工程价款。

1.2 施工图预算价中无适合变更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时

施工图预算价中无适应变更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或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单价的，参照类似子目或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单价按报价下浮率下浮计算，由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1.3 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或没有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单价时，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以下计价规定：

2.采用清单计价模式，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2018)及其配套的计价文件、消耗量定额；管理费按相应类别工程计入，税金按 9% ，人工费、材料价格按照开标当月池州市工程信息价（石台城区），如池州市工程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周边城市（安庆、铜陵、黄山、芜湖等地信息价的平均）。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的其他相关资料。

3.新增及变更工程的设备、材料价格按原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设备、材料价格标准执行，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应设备、材料的则参考施工相应时期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池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综合价格执行，如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池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综合价格未有相近或相应价格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同期市场价格和承包人采购情况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4.根据上述原则确认的变更工程预算价格根据报价结算比例（或下浮率）后作为结算依据。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时的主材价格，除水泥、钢材、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中粗砂、碎石外，人工、材料、机械费均不作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合同总价=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工程总承包费用。本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工程采购、 设备采购安装、实验、调试，总承包管理与协调、完工验收、竣工图编制、配合验收、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

（2）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市场变化导致的材料价格波动外，其余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因政策、施工环境等影响工程造价的风险因素。除发生下列情况可以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因其它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1）设计变更；（2）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并得到发包人同意的工程量及相关造价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承包人提供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发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 承包人出具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按月申请，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要求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建安工程费：根据《石台县政府投资建设支出管理办法》规定，建设过程中按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在未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前，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5%（含工程预付款）。在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并按合同约定缴纳 3%的质量保证金（或保函）后，拨付至审定价的 100%。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并且未发生质量问题的，退还质量保证金。**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0%，施工图审查或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成果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3）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预算编制及审核，以石台县财政局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作为项目的施工阶段的结算审核依据。设计费为固定金额，结算金额不参与下浮。

（4）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设计方案，中标人需按招标要求对其设计方案进行修改。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5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

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于 28 日内向监理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文件，监理单位收到结算文件后 28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批。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项目结算总价=（建安工程费+设计费）-合同范围（或图纸）未实施的项目费用+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工程价款-承包人违约金。

2.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竣工结算文件审查，须出具竣工结算审查意见，发包人根据审查意见最终审定竣工结算文件。如承包人对该审查意见有异议致使竣工结算出现纠纷时，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协商不成时可由双方向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发包人参考审查意见或调解意见审定竣工结算文件。

3.最终结算文件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结算款的支付申请。

4.关于结算偏差值：（1）对工程价款核减率 10%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对工程价款核减率超过 10%、15%以下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对工程价款核减率超过 15%以上的，所有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4）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

（2） 3% 的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其他方式：不采用。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时间和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提交一式 6 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投标时所投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更换投标时所报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更换 1 人，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2、扬尘防治及文明施工各项工作未按照要求落实到位的，除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外，按次处

以施工单位 500-2000 元违约金。3、农民工工资制度管理不到位，发生讨薪事件的，处以施工单位 2000-5000 元违约金。4、施工企业采购不合格材料进场的，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2000-5000 元违约金。5、主材进场未按程序报监理审核的，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500-2000 元违约金。6、主材进场未检先用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2000-5000 元违约金。7、主材进场未按程序报验或见证取样不符合规定的，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500-2000 元违约金。8、未按图纸和规范施工，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500-2000 元违约金。9、经第三方抽样检测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除要求施工单位返工至合格外，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500-2000 元违约金。10、未按要求设置材料进场台账的，施工日志未按要求如实记录的，处以施工单位 100-500 元违约金。11、如施工现场存在安全质量隐患、进度滞后等问题，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下发指令限期整改，在限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200-1000 元违约金。12、施工单位不能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关于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人员履责以及建设单位和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内容资料，项目管理系统资料和原始记录上传不及时，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100-500 元违约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

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购买本建设工程的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 池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 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石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_____为_____项目中标人。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项目规模：_____。

2.3 项目设计阶段及设计费用

本项目设计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需完成设计任务书中所有设计内容。

一、设计范围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设计质量标准及设计深度要求：

建筑设计成果及设计深度应满足：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方案设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按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说明：

（一）设计成果要求

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投标成果。

（二）设计周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具体时间节点为：_____

（三）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在设计过程中，对于招标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需达到要求的修改深度。否则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达 7 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第五条 设计费为固定报价，不参与下浮。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费用双方协商。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执业资格：_____。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颁布的现行工程设计技术规程、规范及标准执行。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颁布的现行工程设计技术规程、规范及标准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该项目所有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设计纸质图纸、CAD、计算书、SU 模型（如有）等各类图纸文件及相应电子版本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作出赔偿；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实际工作量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全额赔偿；若施工图因设计文件本身存在错、漏、缺而产生设计变更，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当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累计变更超过施工合同总价 5%后的全部变更工程费用均由设计单位承担。

7.4 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项目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设计人需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在设计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需达到要求的修改深度。否则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达 7 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的，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如已开始设计，除支付发包人贰万元违约金以外，还退还发包人已付设计费， 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直接损失。

7.6 因设计人的设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由此造成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均由设计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设计人应积极进行配合与解决。现场服务要求：设计人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

1）在施工阶段，中标人应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48 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以及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每延误一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2）设计组人员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重要阶段的工程会议，每无故缺少一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在本项目施工招标阶段，设计组人员需积极配合招标人委托的清单编制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

3)设计人需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

4)设计过程中设计人需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5）设计人负责协助办理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提供审批所需的资料，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行政事业性规定收费除外）。所有设计必须确保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6）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涉及须行业主管部门审图的（如供电设计、通讯设计等），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审图，发包人仅提供手续办理过程中，需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7）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服务期内，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工程师在整个项目设计服务期内必须确保为发包人服务（如需驻场，自行解决人员的住宿及用餐），具体服务人员的数量、资质、时间及相关工作安排，必须满足发包人对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进度、质量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进度、质量需求无法满足，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发现一次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连续三次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设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因设计人配备的项目组成员无法满足本项目设计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变更项目组成员，设计人应无条件满足相关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8.8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8.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 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不一致的，依修改或补充协议为准。

8.11 其它约定事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承包方（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规模

九华山脉牯牛降华东基因库保护与修复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详见招标公告。

二、设计阶段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含毛竹林扩张调控与林分改造、山地植被退化生态改造、林木及药用植物种质资源保育与生境提升、珍稀濒危植物回归定植、古树生境提升等设计；本项目设计阶段包括：设计、施工配合及各阶段设计服务。

1、设计阶段

负责完成并制作设计范围内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配合阶段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参与与设计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设计成果

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现行颁发的民用设计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人要求为依据，按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和质量按时提交成果。

设计方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行业标准。

施工阶段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挖沟槽等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施工准备阶段：根据项目现状、施工合同及图纸等资料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其他要求：**（1）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书面同意和认可。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2）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3）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确保施工质量符合标准。须保证工程结构稳定，现场防护措施安全可靠，避免发生安全事故。须遵守环保要求，保护环境，确保工程施工不对环境造成污染。（4）施工必须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循合理的施工工艺，确保施工过程顺利进行，须使用质量可靠的材料，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达到设计要求的效果及功能。(5)本工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开工前和实施过程中应当完成的专项技术调查与评估、论证服务等成果文件，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或审查。（6）管护服务期限：2 年。服务起始时间以项目现场移交确认单载明日期为准。服务方在整个管护期限内，必须持续提供管护服务，保证林地、林木达到管护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管护。管护期满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综合验收后，服务终止。（7）本工程应严格按照石台县林业局审核批复的实施方案严格实施。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系统上传附件。

注：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投标人需要发包人对有些资料做出解释，可自行联系发包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可自拟详细的目录以供评委评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综合费率(建安工程费费率)_____%的投标报价(说明:小写数字)。建设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同意发包人要求内容。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组织第三方做出的施工图预算价，审核后施工图预算价作为项目的施工阶段的结算审计依据;同时除施工图中工作内容的费用外,投标报价中设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不变。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函与系统格式不一致时，以此投标函为准。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3	质量标准/目标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设计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4	质保期和管护服务期限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程；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担保（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有关证明材料）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应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接受联合体的包括联合体其他成员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相关情况；

2、上述人员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书扫描件、社会保险等扫描件。以上人员资格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三）企业建造师数量一览表

姓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应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相应截图及社保证明。

六、设计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按照评标办法评分要求提供）

七、施工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按照评标办法评分要求提供）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九、承诺书

承 诺 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保证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借用资质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提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保证拟任项目经理在项目开工时无在建项目且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证明材料。保证相应专业资质的建造师人员数量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相关规定**中企业资质规定的建造师数量要求。

二、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进场管理，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不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确需更换的，按规定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

三、保证目前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四、保证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约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

五、保证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无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或其他招标文件约定的失信行为。

六、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的权利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